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七點附件四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

漁民打撈海上漂流木

由海巡機關、警察機關、自治機關或該港區管理機關(構)，通知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判識。

1.有私有記號。

2.無法判定權屬。

1.有國、公有記號。

2.認定為國、公有者。

依民法第810條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規定，交存自治機關辦理公告招領。

1.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領運回集中保管。

2.填寫漂流木搬運登記表，烙打調查印。

標售

依民法第810條， 準用第805條規定，給予打撈者林產物價金之十分之一以為報酬。